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赤峰市巴林左旗乌力吉沐沦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

委托人：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受托人：生态环境部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0日

签订地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有效期限：2026年10月10日-2026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注册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契丹大街 252 号

法定代表人：王振海

项目联系人：徐凤丽

联系方式：13947621656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契丹大街 252 号

电话：0476- 7867566 传真：/

电子信箱：zqhbjsxfl@163.com

受托人（乙方）：生态环境部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
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杜超

项目联系人：刘仕博

联系方式：18843158530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富锦路 11-16 号

电话：18843158530 传真：/

电子信箱：28994542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赤峰市巴林左旗乌力吉沐沦河美丽河湖
保护与建设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
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水平与差距评估。

(3) 编制美丽河湖申报方案：启动美丽河湖创建工作，创建申报、论证、审核、评估计划进度，按照河流突出问题、主要做法、治理成效和经验启示等四部分进行总结提炼，形成申报材料并出具《赤峰市巴林左旗乌力吉沐沦河美丽河湖申报报告》。并协助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申报相关工作。

(4) 其他相关伴随服务：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配套辅助工作。

2. 咨询要求：(1) 乙方提供全部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2)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开展监测工作，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比，并对全部监测数据成果质量负责；(3) 按约定交付全套调查、评估、申报成果报告资料，完成项目相关伴随服务。

3. 咨询方式：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同时编制相应报告提交甲方审查验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项目实施期间，按要求开展乌力吉沐沦河美丽河湖申报方案编制工作。2026 年 10 月，收集资料，围绕乌力吉沐沦河水资源保障、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等方面开展调查，针对生态用水保障、地表水环境质量、水生植物保护、水生动物保护、自然岸线率等指标进行评估；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项目验收和成果提交。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

11月20日前，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
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100%，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258000.00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长春红旗街支行

地址：长春市富锦路11-16号

账号：420022150920000841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成果公开之前。
4. 泄密责任：因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后果甲方承担。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成果公开之前。
4. 泄密责任：因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后果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成果截止日期起，每天付给甲方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

3. 若因财政部门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赔偿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徐凤丽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仕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向乙方说明情况，办理结算等。

2. 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向甲方提供工作进展情况，提供成果等。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6. 其他： 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振海 （签名）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 生态环境部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孙仁博 （签名）

2026 年 10 月 10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生态环境部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所在地址：长春市富锦路 11-16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杜超 职务：中心主任

被授权委托人姓名：刘仕博 职务：科员

现委托：刘仕博作为我的被授权委托人与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签订赤峰市巴林左旗乌力吉沐沦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元整（258000.00元）。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章：

杜超
刘仕博